

股本退还的个税怎么算，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识吧

一、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算，含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告），就股权转让范围、股权转让双方及被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确认、纳税时点、征收管理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结合67号公告，以下就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要点进行梳理。

征管范围 6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同时，67号公告对股权作出界定：股权，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此外，67号公告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公告。

计税依据 6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下列7种情形属于股权转让的行为：出售股权；公司回购股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以股权抵偿债务；

其他股权转让的行为。

6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了股权转让的计税依据，即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确定原则 67号公告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67号公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股权转让收入的确定原则作出规定，即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算

如果转让价格为297万元属于平价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超出297万元即为溢价转让，超出部分按20%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赔偿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怎么计算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
具体可以联系面谈。

四、股权分红个人所得税该怎么算？

按分红额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怎么计算的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告），就股权转让范围、股权转让双方及被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确认、纳税时点、征收管理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结合67号公告，以下就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要点进行梳理。

征管范围 6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同时，67号公告对股权作出界定：股权，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此外，67号公告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公告。

计税依据 6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下列7种情形属于股权转让的行为：出售股权；公司回购股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以股权抵偿债务；

其他股权转让的行为。

6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了股权转让的计税依据，即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确定原则 67号公告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67号公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股权转让收入的确定原则作出规定，即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六、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您好！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股权转让收入 - 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 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 20%。

(关于原值及费用的确定，纳税人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有效凭证。

) 您好！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股权转让收入 - 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 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 20%。

(关于原值及费用的确定，纳税人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有效凭证。

) 您好！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股权转让收入 - 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 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 20%。

(关于原值及费用的确定，纳税人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有效凭证。

)

七、个人所得税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怎么计算??

以每次收入额乘以20%就是个人所得税额。

不需要报资金账簿。

八、所得税汇算，附表五的资产总额（全年平均数）和从业人数（全年平均数）怎么计算，我们公司是8月份成立的？

人业人员（全年平均数）计算方法：= (8月份成立时的人数/2+8月底人数+9月底人数+10月底人数+11月底人数+12月底人数/2) /5

资产总额（全年平均数）计算方法：= (8月份成立时的资产数额/2+8月底资产总额数+9月底资产总额数+10月底资产总额数+11月底资产总额数+12月底资产总额数/2) /5

参考文档

[下载：股本退还的个税怎么算.pdf](#)

[《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下载：股本退还的个税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股本退还的个税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4163746.html>